

## 五、經理國庫

### (一) 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十二家金融機構，設置 237 處國庫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 4,162 處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 2 兆 1,105 億元，較上年增加新台幣 5,594 億元或 36.07%；經付庫款新台幣 2 兆 805 億元，較上年增加新台幣 5,325 億元或 34.4%。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新台幣 939 億元，較上年十二月底增加新台幣 300 億元或 46.84%。

### (二)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十二月底存款餘額為 859 億元，較上年十二月底餘額增加 260 億元或 43.41%。至本行委託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因精省後併入省屬機關存款，本年十二月底餘額共 3,466 億元，較上年十二月底餘額增加 2,109 億元或 155.49%。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保留 40% 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保管。本年十二月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 489 億元，較上年十二月底

轉存款增加 353 億元或 359.56%。

### (三)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 72 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 19 家、證券公司 37 家、信託投資公司 2 家、票券金融公司 13 家、郵匯局 1 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共八期 2,828 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 5.319% 至 6.276% 之間。至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 20 家承轉行及其 993 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公債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 17 家清算銀行，共設置 629 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新台幣 703 億元，經付利息共計新台幣 673 億元。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 19,695 億元，已償還 7,876 億元，未償還餘額為 11,819 億元(其中 6,753 億元為登錄公債)。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郵匯局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接受財政部委託標售為調節國庫收支發行之國庫券十三期共 3,150 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 4.632% 至 5.120% 之間。

至於國庫券到期還本，目前均由本行直接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本金2,200億元。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中央政府歷年發行國庫券之總額為6,903億元；已償還5,430億元，未償還餘額為1,500億元。

#### (四) 國庫財務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儲蓄券、股票及定期存單等)共175萬1,069張，面值新台幣14,964億元，另有美金5億5千餘萬元及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1,135件。

#### (五) 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專戶儲存，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個人領取。本年共經收1,277萬元(含利息收入2萬元)，共經付1,586萬元。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未撥款餘額為9萬元。

#### (六) 改進代庫管理制度

本行為改進代庫管理架構及帳務處理，並將國庫收支業務網路化，以因應金融環境丕變與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將原有總庫、區分庫及支庫等三級制國庫架構，簡併為總庫(本行)及其他代庫機構之兩級制；並將代庫機構原應分設銀行帳與國庫帳兩套帳之方式，改為單一帳務系統處理，大幅簡化代庫機構之作業手續。此外，並建立電腦連線網路系統，自八十八年

二月一日起，將國庫收付、庫款之解繳、調撥與相關之資料均改以電腦網路處理。

本案實施後，獲致具體效益如下：

##### 1. 簡併國庫體系，提昇代庫管理效能

本年四月訂頒「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將原由本行直接委託金融機構分行設立支庫之方式，改為以金融機構別為對象委託，由總行簽約負代庫責任，其總分支機構符合條件者，均得視業務需要，經本行同意後辦理代庫事務，並由其總行負責督導所屬分行之代庫業務，以加強代庫管理，建立權責相符之管理架構。至本年十二月底，國庫經辦行已由原來79家增設為238家，達到普設代庫，提昇代庫服務品質之目標。

##### 2. 改進代庫機構帳務處理，提高代庫作業效率

本年二月訂頒「代庫機構代辦國庫收付事務要點」，將以往代庫機構分設銀行帳與國庫帳兩套帳分別登帳之會計制度，改為透過電腦合併為單一帳務系統處理，以產生國庫所需記錄資料與帳表，不僅大幅減輕代庫機構作業負擔，更節省各類表報印刷費用及代庫作業成本。

##### 3. 建立本行與各代庫機構電腦連線網路，促進國庫收付作業電腦化

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自實施以來，運作極為順利，各代庫機構收付庫款送達總庫(本行)列帳時間，由以往需時5日以上縮短為1日即可完成，不僅可即時掌握國庫收支資料，更有利國庫之資金調度與本

行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並可消弭國庫支票、繳款書據及相關報表等輾轉、遞送之風險，減輕財政部、本行及代庫機構之作業負擔。

#### 4.節省人力，因應精省後國庫業務之擴增

台灣省政府之預算自本年七月起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庫業務亦隨同移轉至國庫，本行國庫有關收付業務負擔增加約三分之一；由於上揭各項代庫管理制度之改進，使本行在不需增加人力配備之情形下，得以順利承接精省後增加之代庫業務量。

### (七) 全面推動無實體公債制度

無實體公債制度主要係透過本行與清算銀行之電腦連線系統，將公債權益內容，予以電腦登錄，並將交割清算透過網路處理，以達到公債無實化。計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建置實體公債連線電腦系統，完成實體公債資料之建檔，於八十六年四月完成。同年九月，完成無實體公債制度，實施新公債之無實體發行；並自本年一月起開辦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擴大無實體公債之規模。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央行共經售無實體公債15期，金額為4,928億元，連同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計1,825億元，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為6,753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總額之四成，而次級市場每月交易總額亦已超過二兆七千餘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六成，顯示無實體公債已逐漸成為債券

市場交易重心，並為投資大眾所接受。另為因應無實體公債籌碼與交易市場之規模日漸擴大，本年本行核准增加10家清算銀行，使清算銀行總家數增加至17家，民眾於辦理實體公債轉換或其他相關登記事項時將更為便捷。本案實施後，獲致具體效益如下：

#### 1.縮減公債發行作業時間及成本，靈活國庫資金調度

公債發行作業時間，由以往需時五週縮短為二週，國庫資金標售後訂定，標可確切反映市場利率狀調度更為靈活，且公債票面利率改為況，並節省債票印製費用每年約新台幣600萬元。

#### 2.提高央行貨幣政策執行效率

本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存金融業融通擔保及繳存準備金以及收受中央機關委託保管之國庫保管品等業務，以無實體公債為標的物，可減免債票移存、真偽辨識、點交等人工作業，並減少庫房空間及保管之風險；本行並可隨時瞭解無實體公債市場交易情形，掌握公債市場動態，有助提昇貨幣政策之執行效率。

#### 3.簡化公債經辦作業，增加營業收益

清算銀行於辦理公債轉換時，可將未到期實體債票提前整批處理(如加蓋轉換戳記、打洞註銷及彙整保管等)，且到期本息改以直接連線撥至其客戶存款帳戶，可免除銀行處理客戶零散兌領債票及公債本息基金之調撥等手續，大幅節省其作業成本，增加營業收益。

#### 4. 提昇債券交割效率，促進政府債券市場發展

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後，無實體公債帳戶維護費率僅須實體公債保管費率之萬分之三，大大節省投資人之債券保管成本；又公債市場交割透過電腦網路轉帳登錄，清算銀行更提供款券同步移轉功能，且清算銀行家數與服務據點亦已擴增，更增加公債交易之安全性及方便性，提昇公債市場之交易效率，促進政府債券市場之活絡與發展。

#### 5. 簡政便民，確保投資大眾權益

投資人持有無實體公債，除可避免實體債票保管及運送等風險外，亦可分割買賣、設質，較原持有之實體債券大為方便，資金調度更具為靈活度；公債本、息到期時，自動撥入投資人的銀行帳戶，投資人不須持實體本息票至銀行兌領，可節省往返經辦銀行辦理手續之時間及費用，大幅減輕社會成本。

### (八) 改進國庫保管品業務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財物及法院依法收受之提存物品，其保管事務均由本行及轉

委託之代庫機構辦理。為配合國庫經辦行之大幅增設及日益增加之國庫保管品作業需求，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頒訂「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相關改進要點分述如下：

1. 受委託保管品之範圍以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避免收存不適於國庫保管或需特殊環境、知識、技術保管之物品，減少各代庫機構作業之困擾。
2. 對於無法點數記帳之保管品，例如契約、收據、借據、信用狀、保管單、履約保證書及證明書等契據，改以原封方式保管，以簡化代庫機構帳務處效之責理及實務之作業需求。
3. 辦理國庫保管品收存，代庫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對保管品內容則不負認定、清理、辨認真偽及時，以確保保管財物之安全，釐清委託保管財物責任之歸屬，減少作業之困擾。
4. 改進代庫機構受理委託保管機關開戶、更換印鑑及保管品寄存證之掛失止付及補發申請等作業程序，以簡化手續，提供簡便務實作業方式。